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自动恢复保险金额保险条款（A款）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对于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予以赔偿后，保险金额的变动约定如下：

1. 在保险人对本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予以赔偿后，本保险合同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

2. 若因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一次保险事故所赔付的保险金达到或超过保险金额（若保险金额大于保险价值，则以保险价值为准）的80%时，则本保险合同自该事故损害发生之时起自行终止，并且不退还剩余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所对应的保险费。

如本保险合同所载保险标的项目为一项或多项时，上述约定适用于每一单项逐项计算。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